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49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吳昌遠

被告 王張素梅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王麗卿

王麗玲

詹雅涵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代位王緯濬請求分割王華泉之全部遺產詳如附表所示，附表所示之遺產於起訴時或追加時之價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0萬5,83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所示），而王緯濬應繼分比例為1/5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貳佰壹拾捌萬壹仟壹佰陸拾柒元【計算式： $10,905,836 \times 1/5 = 2,181,167$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貳仟陸佰捌拾壹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參仟柒佰伍拾元，尚應補繳壹萬捌仟玖佰參拾壹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楊家玲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價額計算式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6樓；權利範圍全部）	依卷附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網頁資料所示，左揭不動產鄰近地區同路段屋齡及建物型態相近之不動產（含基地），較近起訴時之平均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為5萬6,467元【計算式： $(143,000 + 208,000 + 209,000) \div 3 \times 0.3025 = 56,467$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】，而左揭建物面積合計為129.5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85.91平方公尺＋附屬建物（陽台）13.09平方公尺＋共有部分30.5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2,462.29 \times 31 / 10000 + 2,932.2 \times 78 / 10000 = 30.5$ ，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）】，以此為計算基礎，左揭不動產之市值約為731萬2,477元【計算式： $56,467 \times 129.5 = 7,312,477$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】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07/100000）	
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等地下室底二層(權利範圍55/10000)	依卷附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網頁資料所示，左揭建物鄰近地區同路段屋齡及建物型態相近之不動產，較近追加時之平均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為2萬1,585元【計算式： $700,000 \div 9.81 \times 0.3025 = 21,585$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】，而左揭建物面積為31.86平方公尺，以此為計算基礎，左揭建物之市值約為68萬7,698元【計算式： $21,585 \times 31.86 = 687,698$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】。
4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3萬元(股票面額)	追加時(110年12月20日)收盤價94.2元 $\times 3,000$ 股=282,600元。
5	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萬7,970元(股票面額)	追加時(110年12月20日)收盤價73.1元 $\times 5,797$ 股=423,761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。
6	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萬元(股票面額)	追加時(110年12月20日)收盤價70.4元 $\times 3,000$ 股=211,200元。
7	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萬元(股票面額)	追加時(110年12月20日)收盤價64.8元 $\times 8,000$ 股=518,400元。
8	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5萬元(股票面額)	追加時(110年12月20日)收盤價78.7元 $\times 15,000$ 股=1,180,500元。
9	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萬6,000元(股票面額)	追加時(110年12月20日)收盤價103元 $\times 1,600$ 股=164,800元。
10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追加時(110年12月20日)收盤價6

(續上頁)

01

	司2萬元（股票面額）	2.2元×2,000股=124,400元。
合 計		10,905,836元